

江门市水利局文件

江水开平许准〔2022〕6号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赤坎至翠山湖燃气管道穿越潭江工程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赤坎至翠山湖燃气管道穿越潭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等水行政许可申请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工程的防洪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赤坎至翠山湖燃气管道穿越潭江工程位于广东省开平市，拟建燃气管道分布在开平市赤坎至翠山湖，主要沿着新建 G325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旁边新建高压

管道，沿线经过翠山湖工业园、沙塘镇、塘口镇和赤坎镇区域，设计管径 DN400 和 DN500，设计压力 4.0MPa，总长约 26.8km。主要线路采用明挖施工，在过路、过江地段采用顶管或定向钻施工。

二、工程建设方案

该工程拟于赤坎镇高荫岛和中心洲上游采用定向钻的工艺穿越潭江。穿越地层主要包括耕土、淤泥质土、粉质粘土、中粗砂、砂砾、圆砾、强风化砂岩，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穿越段均位于强风化砂岩层内。总体水平长度（出入钻点之间）为 1538.0m（实际长度 1540.0m），其中穿越水平段长度为 1063.0m，穿越水平段管底标高-21.89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下同）。入钻点（坐标：X=2469899.038，Y=356531.452，国家 2000 坐标，以下同）位于河道左岸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外，距离河道管理范围最近距离为 265.8m；出钻点（坐标 X=2471424.750，Y=356315.975）位于河道右岸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外，距离河道管理范围最近距离为 467.8m。

拟建工程控制点（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位置编号	地面高程 (m)	管底高程 (m)	管顶高程 (m)	最小埋深 (m)
左岸接线路管线 (定向钻设计终点，入土 点) (2+2417.67)	2.7	0.63	1.14	/

左岸堤顶 (2+2146.53)	6.82	-21.89	-21.38	28.20
左岸堤顶 (2+2144.63)	6.78	-21.89	-21.38	28.16
河道最低点 (2+1976.25)	-4.67	-21.89	-21.38	16.71
右岸堤顶 (2+1390.76)	6.84	-21.89	-21.38	28.22
右岸堤顶 (2+1385.18)	6.78	-21.89	-21.38	28.16
右岸接线路管线(出土点) (2+902.0)	2.27	0.15	0.66	/

穿越处管道设计压力为 4.0Mpa，管道外径 DN508，管壁厚 13mm，采用 L415M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管线外防腐采用三层 PE 加强级防腐，阴极保护采用强制电流保护。

三、根据《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赤坎至翠山湖燃气管道穿越潭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分析及专家评审意见，拟建工程管道布设在河床以下且最小埋深为 16.71m，定向钻出土点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在河床以下作业，工程建设方案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河道排涝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我局基本同意对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赤坎至翠山湖燃气管道穿越潭江工程办理水

行政许可手续。

四、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确保岸坡及防洪安全，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工程采用定向钻穿越潭江河道，定向钻出入钻点距离两岸堤防较远，但仍要注意对两岸堤防的保护，施工期间应避免重型机械、车辆从堤顶道路通行，以预防对堤身的损害。

（二）由于管道从左、右岸堤防下穿过，且穿越层为强风化砂岩层，穿越深度较深，基本不会对堤防稳定产生影响，但仍需加强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测，保证防洪工程安全。

（三）拟建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将工程施工期的废弃物、泥浆、油污及其它杂物装车运走，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不受污染。同时，需提出关于如何处理管道因使用期满而废弃的治理方案，避免因废弃管道的不当处理，而对河道造成污染或留下安全隐患。

（四）拟建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明确穿越潭江河段的施工工艺、主要施工技术参数、施工工期安排等，方案中要体现对堤岸结构的保护措施。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设立明显的管线警示标牌，涉及河道规划整治及岸坡治理、堤防加固工程时，应无条件配合地方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五、我局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流域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职能的意见》（粤水政法〔2014〕3号）、《河道管理范围

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将不定期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施工安排需向我局报备，工程竣工验收需有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参加，竣工验收资料（特别是管线线位资料）应报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我局备案。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六、工程施工、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服从当地水利部门和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七、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八、工程建设涉及其他部门事宜，请向有关部门办理。

九、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需经我局同意。该工程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江门市水利局
业务专用章
2022年6月2日
0703302

抄送：江门市水利局、赤坎镇人民政府、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水政监察大队。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